

#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	電話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	學生簽章：		
法律領域				其他領域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民法總則	法律	4		文化創意產業	中文/通識	2	
民法概要	法律	3		計算機概論或基礎程式設計	電機/通訊/資工/通識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法律	4		編輯與出版	中文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法律	2	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	中文	2	
民法物權	法律	2, 2	,	經濟學原理或經濟學或經濟學概論	經濟	2	,
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	法律	2		經濟閱讀	經濟	2	
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	法律	2		法律經濟學	經濟	3	
公平交易法	法律	2		創新經濟學	經濟	3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（一）	法律	2		資訊經濟學	經濟	3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（二）	法律	2		反托拉斯經濟學	經濟	3/4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（三）	法律	2		產業經濟學	經濟	4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（四）	法律	2		計算機程式設計	電機/通訊/資工	3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（五）	法律	2		數位系統設計	電機/通訊/資工	3	
著作權法	法律	2		資料結構	電機/通訊/資工	3	
專利法	法律	2	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	統計/企管/資工/休運	2, 2	
商標法	法律	2		數位電子電路	資工	3	
其他領域				普通物理 I	電機	3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微積分 I 或 微積分	統計	3/6	
網頁程式設計入門	通識	3		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	中文	3/4	
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通識/資工	2		看影集學賽局	通識	2	

APP 程式設計入門	通識	3		傳播與文化	通識	2	
編輯設計與數位出版學	通識	2					
<b>合計</b>	<b>法律領域____學分 + 其他領域____學分 ≥ 8 學分</b>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1.08.03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領域____學分+其他領域____學分 ≥ 8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